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声明

本声明适用于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其他下属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对外捐赠工作，愿意持续助力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对主要问题声明如下：

一、对外捐赠的含义和对象

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控股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对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公司所做的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公司的对外捐赠应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其中：

-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二、公司的对外捐赠的原则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

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和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四、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企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公司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或

其他组织。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公司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从未向政党、政治组织、候选人、游说团体或贸易协会捐款或资助，未来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应当依法拒绝。公司及公司员工如遇政府或关联部门索捐，必须明确拒绝，并上报合规部门备案。公司不以赞助、咨询费、资源支持等任何形式变相提供利益。

五、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捐赠），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内容包括：捐赠事由、对象、途径、方式、财产构成及数额、协议文本、财产交接程序等；

（二）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根据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捐赠额的高低，分别由不同部门、机构审

批。

（三）捐赠完成后，需将捐赠倡议文件、协议、收据、证书、审批文件等存档备查。

公司对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原则上年内不重复发生。

六、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捐赠行为进行检查监督，防范随意捐赠。捐赠项目完成后，相关部门应对项目进行评估总结。

擅自捐赠、超范围捐赠或以权谋私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